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489,795.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资产收益率、货币类资产收益率等大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类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

	杠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5	0197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950,376.65 份	92,539,418.4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0,522.85	924,839.10
2. 本期利润	550,249.09	1,213,710.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0.01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72,571.97	96,696,088.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2	1.044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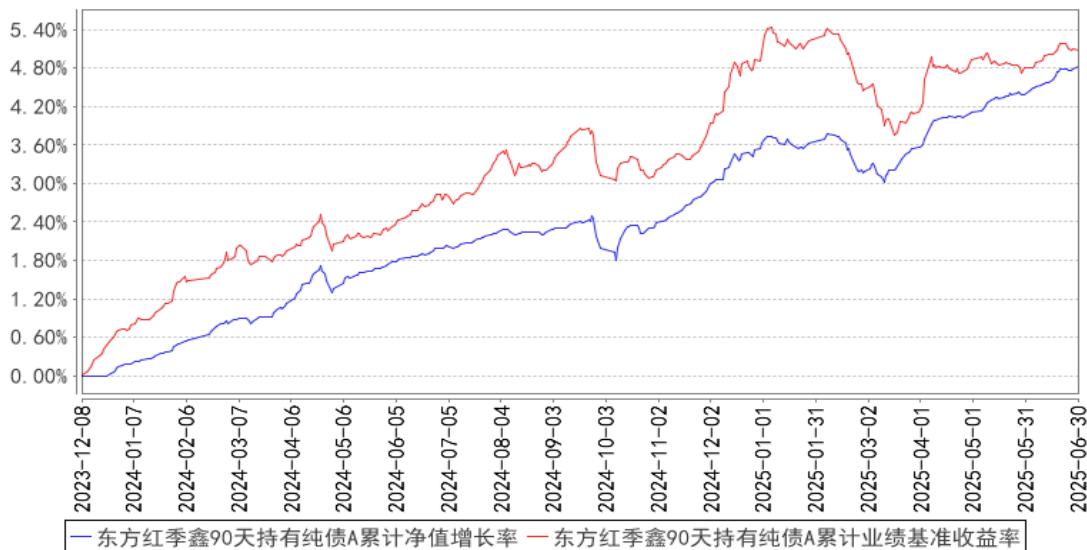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04%	0.93%	0.08%	0.29%	-0.04%
过去六个月	1.16%	0.04%	0.04%	0.09%	1.12%	-0.05%
过去一年	2.76%	0.05%	2.19%	0.08%	0.5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82%	0.04%	5.08%	0.07%	-0.26%	-0.03%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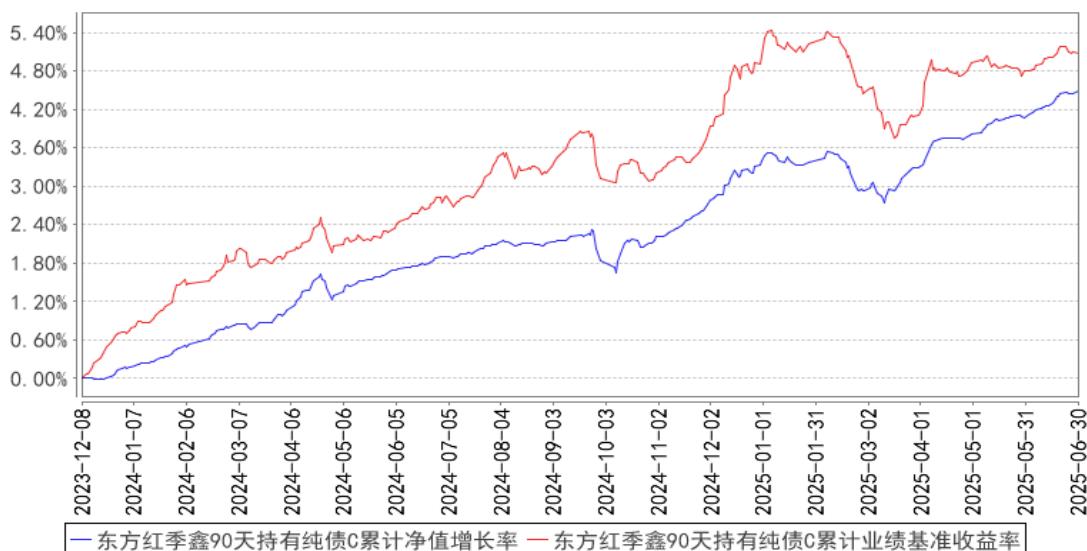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4%	0.93%	0.08%	0.23%	-0.04%
过去六个月	1.05%	0.04%	0.04%	0.09%	1.01%	-0.05%
过去一年	2.55%	0.05%	2.19%	0.08%	0.36%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9%	0.04%	5.08%	0.07%	-0.5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	17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任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任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任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民

					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资格。
陈玄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组组长、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8月31日	-	7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组组长、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2月至今任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收益率整体下行。4月3日美国所谓“对等关税”政策引发全球资本市场巨震，风险偏好大幅下降，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约 15BP，行情演绎速度较快，在 3 个交易日内充分定价事件冲击，此后自 4 月 8 日至季末市场呈现窄幅震荡，对后续的关税博弈、降息、印巴冲突、伊以冲突等事件定价逐渐钝化。全季度来看，10 年国债从 1.81%下行至 1.65%，1 年国债从 1.54%下行至 1.34%。展望三季度，关税缓和背景下出口具有一定韧性，财政端发力托底内需，但地产销售明显降温，三季度若无增量的刺激政策，基本面恐有走弱压力。5 月降息以来央行对资金面的呵护态度预计或将持续，短端资金利率可能维持低位、甚至有望进一步下探，而物价数据维持低位运行，外部汇率压力明显减轻，债市上行风险相对可控，但目前已靠近箱体震荡的下沿位置，信用利差也已压缩至低位，继续向下突破或需增量的宽货币政策。二季度组合配置上以投资级信用债为主，适当增加久期和杠杆，提高利率债和二永债的波段交易频率。三季度将在投

资级信用债作为底仓的基础上，适当增配中短久期的票息资产，维持中性久期，并关注市场波动中的交易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48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8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44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49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3,563,393.99	93.59
	其中：债券	133,563,393.99	93.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74,014.78	4.75
8	其他资产	2,368,760.96	1.66
9	合计	142,706,169.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222,248.99	5.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369,796.44	29.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809,899.73	25.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9,161,448.83	34.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3,563,393.99	94.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836	23 安信 G4	100,000	10,587,906.85	7.53
2	136723	16 石化 03	100,000	10,395,243.84	7.39
3	115106	23 陕广 01	100,000	10,221,049.32	7.27
4	240635	24 中金 G2	100,000	10,178,640.55	7.24
5	102280125	22 华发集团 MTN001	100,000	10,173,660.27	7.2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8,46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0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3,916.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935.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68,760.9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15,165.14	108,344,120.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32,104.63	1,641,772.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96,893.12	17,446,474.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50,376.65	92,539,418.4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s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